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民生证字〔2025〕152号

关于江阴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辅导备案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受江阴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特科技”或“公司”）委托，担任邦特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辅导机构，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署了辅导协议。

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民生证券成立了辅导工作小组，并制订了辅导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对邦特科技实施辅导。民生证券对邦特科技进行了初步尽职调查，认为邦特科技已经具备进行辅导的条件，特向贵局提出辅导备案申请。现将邦特科技的基本情况、辅导相关信息、辅导工作安排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	江阴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06-06		
注册资本	5,66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耀琪
注册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夏港街道西城路 100-7 号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徐耀琪直接持有公司 24.89%股份，吴洪文直接持有公司 23.51%股份，徐正华直接持有公司 17.98%股份；徐耀琪、吴洪文、徐正华分别持有江阴邦泰 35.25%、33.29%和 25.46%的出资份额，徐耀琪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江阴邦泰持有公司 17.6523%股份。徐耀琪、吴洪文、徐正华三人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控制公司 84.02%的股份表决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行业分类	其他制造业（C-41）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2024 年 12 月 17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证券代码为“874159”。
备注	公司不存在近 3 年内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存托凭证并上市申请被终止审查、不予核准、不予注册的情况。		

二、辅导相关信息

辅导协议签署时间	2025 年 4 月 22 日
辅导机构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辅导工作安排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前期阶段	了解邦特科技的基本情况，形成辅导方案	辅导人员进行尽职调查，组织中介机构重点了解邦特科技的基本情况，包括历史沿革、财务核算、内控制度建设、未来募集资金的投资意向、公司治理结构等，开展全方位的尽职调查与规范性核查，在与邦特科技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制定具体辅导方案。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合伙) 辅导人员
中期阶段	集中学习和培训, 并对辅导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诊断解决	集中学习和培训主要采取专题讲座、案例讲解相结合等方式。培训内容包括《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政策、法规, 以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财务管理体系和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等内容; 针对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 提出整改和规范建议, 明确解决措施和整改目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辅导人员
后期阶段	完成辅导计划, 进行考核评估, 做好辅导验收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根据本次辅导的实际进展情况, 辅导项目组适时完成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并由辅导机构组织有关人员对照辅导工作进行考核评估; 在通过辅导机构考核评估, 确认达到辅导计划目标后, 向江苏监管局报送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提出辅导验收申请; 协助邦特科技开展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申报文件的准备工作。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辅导人员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江阴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辅导备案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4日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5年4月24日印发